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落实，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框架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仅为初步意向方案，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具体产能建设规划及投资金额以公司后续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相关部门核准文件等为准。

2、《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行政审批等前置程序。《框架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4、本次拟投资项目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近日签订《框架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良好意愿，公司拟在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安科瑞智能微电网产业园一期项目，投资总额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7亿元，建筑面积约15万

平米，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监控系统及产品、电能管理系统及产品、电气安全系统 & 产品、电量传感器等。

《框架协议》为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商务区珠江路198号
- 3、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最近三年与协议对方无类似交易情况
- 4、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及投资规模

为满足企业持续稳定的业务增长，也为了减少运营成本，项目方拟在临港开发区征地建设智能微电网产业园，将板块进行整合。项目一期拟征地约117亩，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7亿元，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监控系统及产品、电能管理系统及产品、电气安全系统 & 产品、电量传感器等。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为乙方在项目报批、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及问题依法依规提供协调服务，促使该项目正常建设和经营。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投资方案，并着手在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在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安科瑞智能微电网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司本次与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框架投资协议，旨在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合理优化公司生产管理布局，提升公司整体产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人力及运输成本，本次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书，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书的执行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条款的落实需以后续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落实，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框架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仅为初步意向方案，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具体产能建设规划及投资金额以公司后续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相关部门核准文件等为准。

2、《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行政审批等前置程序。《框架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4、本次拟投资项目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框架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和高管存在部分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以上减持计

划与本协议签署无关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姜龙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协议签订日，除以上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其他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如未来发生相关持股变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框架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